

证券代码：430440

证券简称：松本绿色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松本绿色

股票代码：430440

信息披露义务人：韦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六运三街 XX 号 XX 房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韦骏
松本绿色，公司	指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 50 万股，占松本绿色股份总额 1.67%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开平浩永	指	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韦骏，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参与行业标准《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第 1 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JC/T 564.1-2008）和《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JG/T 169-2005 的起草，获聘为“中国硅酸盐学会房建材料分会建筑结构与轻质板材专业委员会”委员。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14 日收盘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 / 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邱丽娟	松本绿色 / 430440	人民币普通股	632.90 万股	2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买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 万股	2015 年 7 月 14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义务人韦骏系松本绿色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根据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松本绿色对原有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1）对于已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且愿意通过直接持有松本绿色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由开平浩永将其持有的松本绿色的相应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按照1：1比例及1元/股价格转让至激励对象个人名下。（2）对于尚未实施完毕的部分股份由股东邱丽娟和韦骏按其预留股权激励股份的比例以1.00元/股的价格回购。（3）对于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激励对象，继续通过开平浩永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待剩余激励对象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后再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依法将激励股份转让至其个人名下。（4）待开平浩永持有的松本绿色股份全部转让完毕后，松本绿色将不再通过开平浩永进行股权激励。详细内容见松本绿色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鉴于上述情况，韦骏于2015年7月14日以协议转让方式按照1.00元/股购买开平浩永转让的松本绿色流通股合计50万股，占松本绿色总股本的1.6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到2015年7月14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松本绿色股份582.90万股，占松本绿色总股本的19.43%，其中限售股份4,371,750股，非限售股份1,457,250股。

上述转让后，韦骏持有松本绿色股份632.90万股，占松本绿色总股本的21.10%。

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韦骏	582.90	19.43%	632.90	21.10%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韦骏

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
股票简称	松本绿色	股票代码	4304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韦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六运三街XX号XX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29,000股，占比：19.4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做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